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 繼承人 劉馮阿綢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 
○○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祕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所準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關係人劉衣杰之債權人，關係人之祖母劉馮阿綢於民國112年2月5日死亡，關係人為其繼承人，為了解案件進行情形，爰聲請閱覽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77號卷宗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上揭卷宗，然經本院查調案件繫屬索引卡及關係人之戶籍資料，關係人雖為被繼承人之孫女，然關係人之父劉士榮業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78號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且同順位繼承人劉世順於112年度司繼字第1477號陳報遺產清冊，關係人並非劉馮阿綢之繼承人，是以

01 聲請人縱為關係人之債權人，惟未與本案被繼承人劉馮阿綢  
02 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準此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本件法律上  
03 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